

#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连安办〔2018〕103号

## 关于征求《2018年度县级政府、功能板块 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

按照年度全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市安委会办公室依据《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连安〔2017〕32号)，起草了《2018年度县级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于12月7日上午11时前传真至市安委会办公室。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邱卉，电话：85825323（传真）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

办公室

# 2018年度县级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目标体系(25分)	事故起数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情况。	10	1.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同比下降，总起数每增加1起扣1分；工矿商贸（含建筑施工）事故起数每增加1起扣1分，每发生一起死亡2人的事故扣2分。	
	死亡人数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情况。	15	2.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每增加1人扣2分；工矿商贸（含建筑施工）事故每增加1人扣2分。	
	较大及以上事故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3.发生1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降低一个获奖等次；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考核结果按不合格等次评定。	
	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宣贯中央和省、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部署要求，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实。	2	4.未制定出台贯彻意见或实施方案的，扣0.5分。 5.未建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扣1分。 6.未落实中央和省、市安全生产有关改革发展任务的，发现1项扣0.5分。	
二、责任落实(15分)	党政领导责任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4	7.党委常委会或政府常务会未专题学习宣贯《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扣1分；未健全完善并督促落实属地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扣0.5分。 8.未明确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扣1分；未按照“一岗双责”规定制定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扣0.5分。	
				9.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全年不少于2次、常务会议全年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0.5分；行政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季度履责报告制度的，扣0.5分；政府各分管领导未对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和检查督查的，扣0.5分。	
				10.未按期完成国家和省、市挂牌督办或媒体公示隐患整改，被省、市安委会（安委办）约谈的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部门监管（管理）责任	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2	11.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的权力和责任清单中，未包含安全生产内容的，发现1家扣0.5分。 12.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发现1家扣0.5分。 13.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指导和监管执法检查的，发现1家扣0.5分。	
	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各类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	3	14.未按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年行动”方案开展活动的，扣0.5分；抽查企业中未达到“一必须五到位”规定的，发现1家扣0.5分。 15.未制定出台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扣1分；抽查企业中，未从制度、记录、公示、执行、现场建立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发现1家未落实的扣0.5分；未按要求在县级开展落实主体责任示范企业选树和召开现场会（观摩会）的，扣0.5分。 16.重点行业领域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配备安全总监的，发现1家扣0.5分；高危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未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发现1家扣0.5分。	
二、责任落实（15分）	考核奖惩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注重考核结果运用。	4	17.未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或考核细则的，扣1分；未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的，扣0.5分；未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的，扣1分。 18.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与分管负责人未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本级政府未与下级政府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本级政府未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下达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书的，每少1项扣0.5分。 19.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权重低于5%的，扣1分；在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考核权重未得到具体体现的，扣0.5分；未将安全生产纳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综合绩效考核的，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严格安全准入，强化依法监管，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严格安全准入，强化依法监管，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3	<p>20.未建立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企业准入退出机制的，扣0.5分；未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环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扣0.5分。</p> <p>21.未按照双控预防机制建设推进计划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扣0.5分。</p> <p>22.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发现1家扣0.5分；未全面排查评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级，建立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的，发现1家扣0.5分；企业未落实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的，发现1家扣0.5分。</p> <p>23.未按时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月”方案和总结的，扣1分；未开展工矿商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有1项扣1分；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实行挂牌督办的，有1起扣0.5分。</p>	
三、安全预防（25分）	一查三督	认真组织开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查三督”（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督导企业主体、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三个责任落实）专项行动。	10	<p>24.未就“一查三督”专项行动方案进行专题部署安排的，扣1分；未采取组织培训、现场观摩、专家指导等方式，推动、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扣1分；对下检查抽查未实现乡镇（街道）、园区全覆盖的，发现1个扣1分；对乡镇（街道）、园区抽查企业比例低于10%的，扣2分；对检查抽查情况未进行通报或曝光的，扣1分；未按要求每10天报送一次有关总结和材料的，每少1次扣0.2分；未就“一查三督”专项行动进行专题总结的，扣1分。</p> <p>25.乡镇（街道）、园区和行业部门未制定“一查三督”专项行动方案的，发现1个扣2分；乡镇（街道）、园区检查抽查企业比例低于30%的，发现1个扣2分。</p> <p>26.抽查企业未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自查自纠、完善提升的，有1家扣0.5分；市安委办3轮督查交办问题隐患没有整改落实的，发现1项扣1分；对督查交办的违法违规线索，未及时立案查处的，发现1起扣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三、安全预防 (25分)	重点行业 领域专项治 理	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 化工集中整治和烟花爆竹专 项整治。	3	<p>27.未完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具有爆炸危险性装置和场所企业二级标准化达标考评的，扣0.5分；智能化二道门建设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发现1家扣0.5分（扣分不超过1分）；未完成涉及环氧化合物、过氧化物、偶氮化物、硝基化合物等自身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生产装置全面评估的扣0.5分；未完成涉及硝化、氯化化工工艺的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自动控制系统设置、投用情况排查治理的，扣0.5分；未完成涉及易燃易爆独栋厂房、未采取有效自动控制措施、采取人工操作且操作人员超过10人的，扣2分；未按标准开展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改造和设计诊断“回头看”的扣0.5分；未完成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家会诊检查隐患整改的，扣0.5分；未将省政府“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关闭企业的名单及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扣0.5分；化工企业未确定内部风险分级并以红、橙、黄、蓝四色标示公布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的，扣0.5分；未出台化工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办法的，扣0.5分。</p> <p>28.未制定化工企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沿海县区未制定沿海化工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扣1分；未按照《连云港市化工（危化品）企业集中整治评价会审实施细则》（连安办[2018]25号）要求，开展“两评价一会审”工作的，扣0.5分；未严格按照《关于明确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整治安全生产复产标准的通知》（连安监〔2018〕140号）要求进行复产把关，有1家扣0.5分。未按照《省安监局关于开展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苏安监〔2018〕87号）要求，开展专项行动的扣0.5分。</p> <p>29.未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两关闭”专项整治工作的，扣0.5分；未对烟花爆竹二级标准化批发企业开展运行质量专项审计的，扣0.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1.5	<p>30.未以地方政府或者安委会名义印发“平安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意见并召开工作会议的，扣0.5分；未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年度建设计划的，完成功能每低5%的扣0.1分，最高扣0.5分；“两客一危”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安装比例低于80%的，安装比例每低2%的扣0.1分，最多扣0.5分。</p> <p>31.未按期完成市安委会公示国、省干线117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任务的，每超期1条扣0.5分。</p>	
三、安全预防(25分)		加强消防安全监管。	1.5	<p>32.未按照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组织检查组开展检查的，扣0.2分；质监部门、工商部门、住建部门等等部门未按职责分工的要求开展排查整治的，发现一起扣0.2分；未组织社会单位、街道乡镇开展排查的，扣0.2分。未按照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进行部署的，扣0.2分；未组织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及其连锁集团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约谈的，扣0.2分；未组织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的，扣0.2分；商务部门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的，扣0.2分。未按照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进行部署的，扣0.2分；质监部门、工商部门、住建部门、公安部门未按职责要求开展工作的，扣0.2分。未完成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建设任务的，每少1%，扣0.1分。</p> <p>33.2018年，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电气、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扣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3	34.未组织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有限空间集中排查活动和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到所有企业的，扣1分；有限空间条件确认工作未开展专项检查“回头看”的，扣0.5分；未按要求建立至少5家示范企业的，扣0.5分；未按要求召开展场推进会的，扣0.5分。 35.对作业场所超过30人的粉尘涉爆企业核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未进一步开展核查的，扣0.5分。 36.未建立涉氨制冷监管台账（县级一企一档）的，扣0.5分；未及时消除作业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两类重大事故隐患的，发现1处扣1分；整治及验收未实现全覆盖的，少1家企业扣0.5分。 37.未组织开展冶金煤气及高温熔融金属专项检查的，扣0.5分；未开展高炉、转炉、焦炉、煤气发生炉、煤气柜等设备设施普查工作，无普查数据资料的，扣1分。 38.未根据辖区实际组织开展非煤矿山、油气输送管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海洋渔业、旅游、电力、防雷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或专项检查，少1项扣1分。		
三、安全预防(25分)	职业病危害治理	2	39.未对本年度有新增职业病报告企业开展督查的，扣0.5分；督查中只检查不执法或应处罚而未处罚的，扣0.5分。 40.未开展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状况普查的，扣0.5分；未按序时进度完成普查阶段性工作的，扣0.5分；未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机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扣0.5分。 41.未按照序时进度完成尘毒危害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的，扣0.5分；未按序时进度完成汽车制造、铅蓄电池生产和水泥行业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的，扣0.5分。 42.年度内同一家现有生产企业累计新发职业病（急性职业中毒除外）2-4例的，扣0.5分；5例及以上的，扣1分。		
	防护工程	1	43.未定期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的，扣0.5分。 44.未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措施的，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监管执法	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45.未制定“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方案的，扣5分；未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的，扣1分；未在主流媒体对“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进行宣传的，扣0.5分；对典型违法违规企业公开曝光数量不足的，扣0.5分。 46.未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扣2分；未建立“两库一清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的，扣1分；未完成市明确年度安全生产执法任务的以6分为基数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分。 47.事前立案数、事前处罚金额数同比上升低于50%的，分别扣1分；事前执法立案数占立案总数比例低于80%的，扣1分；事前立案数占检查企业数比例未达到全市平均值的，扣0.5分；事前处罚均案值低于全市平均值的，扣1分；年度事前处罚5万元以上案件数占事前处罚案件数比例低于全市平均值的，扣0.5分。 48.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海洋渔业、港口、旅游、特种设备、消防、铁路、民爆、农机、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未开展专项执法的，发现1个扣0.5分。（扣分不超过2分） 49.对涉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未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的，发现1件扣1分；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或经复议被撤销、变更的，扣0.5分。（扣分不超过3分） 50.未开展集中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扣0.5分；未及时报送工作总结的，扣0.5分。	10	45.未制定“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方案的，扣5分；未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的，扣1分；未在主流媒体对“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进行宣传的，扣0.5分；对典型违法违规企业公开曝光数量不足的，扣0.5分。 46.未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扣2分；未建立“两库一清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的，扣1分；未完成市明确年度安全生产执法任务的以6分为基数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分。 47.事前立案数、事前处罚金额数同比上升低于50%的，分别扣1分；事前执法立案数占立案总数比例低于80%的，扣1分；事前立案数占检查企业数比例未达到全市平均值的，扣0.5分；事前处罚均案值低于全市平均值的，扣1分；年度事前处罚5万元以上案件数占事前处罚案件数比例低于全市平均值的，扣0.5分。 48.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海洋渔业、港口、旅游、特种设备、消防、铁路、民爆、农机、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未开展专项执法的，发现1个扣0.5分。（扣分不超过2分） 49.对涉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未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的，发现1件扣1分；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或经复议被撤销、变更的，扣0.5分。（扣分不超过3分） 50.未开展集中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扣0.5分；未及时报送工作总结的，扣0.5分。	45.未制定“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方案的，扣5分；未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的，扣1分；未在主流媒体对“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进行宣传的，扣0.5分；对典型违法违规企业公开曝光数量不足的，扣0.5分。 46.未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扣2分；未建立“两库一清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的，扣1分；未完成市明确年度安全生产执法任务的以6分为基数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分。 47.事前立案数、事前处罚金额数同比上升低于50%的，分别扣1分；事前执法立案数占立案总数比例低于80%的，扣1分；事前立案数占检查企业数比例未达到全市平均值的，扣0.5分；事前处罚均案值低于全市平均值的，扣1分；年度事前处罚5万元以上案件数占事前处罚案件数比例低于全市平均值的，扣0.5分。 48.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海洋渔业、港口、旅游、特种设备、消防、铁路、民爆、农机、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未开展专项执法的，发现1个扣0.5分。（扣分不超过2分） 49.对涉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未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的，发现1件扣1分；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或经复议被撤销、变更的，扣0.5分。（扣分不超过3分） 50.未开展集中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扣0.5分；未及时报送工作总结的，扣0.5分。	51.未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扣0.5分；未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双随机”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执法制度的，扣0.5分；未制定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扣0.5分；未落实行政执法情况通报、考核评比制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的，扣0.5分。 52.未建立并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的，扣0.5分；未向市安委办推送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或“黑名单”企业信息的，扣0.5分；未在媒体上公开曝光联合惩戒企业信息或“黑名单”的，扣0.5分。	2
制度建设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						

#### 四、依法治理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四、依法治理(20分)	机构建设	规范基层安监机构设置。	2	<p>47.未明确县级安监部门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的，扣0.5分。</p> <p>48.未落实苏编办发〔2016〕18号、连编办〔2017〕101号实施意见的，扣1分；省辖以上开发区未按规定设立安监机构或安监人员配备不足的，扣1分；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口等各类功能区未设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的，扣1分；发现一个不符合机构设置或人员配备要求的，扣0.5分。</p> <p>49.未推进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的，扣0.5分。</p> <p>50.未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的，扣0.5分；未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岗位津贴的，扣0.5分；未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车辆及装备配置保障措施的，扣0.5分；执法大队未达到规范化要求的，扣0.5分。</p> <p>51.未开展乡镇街道安全监管人员岗前培训和业务素质提升培训的，扣0.5分；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未持执法证上岗的，发现1人扣0.5分。</p> <p>52.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联网直报率低于98%的，扣0.5分；较大事故直报率低于100%的，扣0.5分；工矿商贸事故直报率低于100%的，扣0.5分；事故信息完整性低于95%的，扣0.5分。</p> <p>53.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并结案的，有1起扣0.5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市安委会挂牌督办事故调查处理的，有1起扣1分；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不规范的，有1起扣0.5分；未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评估的，扣0.5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1起扣0.5分。</p> <p>54.未按照连安办〔2018〕39号要求落实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制度的，发现1起扣0.5分，未按时报送警示教育会落实情况的，扣0.5分。</p> <p>55.未开展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和修订工作，扣0.5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扣0.5分。</p> <p>56.未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试点企业的，扣0.5分；未按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要求完成示范企业创建任务的，扣0.5分。</p> <p>57.会议视频系统使用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p> <p>58.未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的，扣0.5分。</p>	
五、保障能力(10分)	规划科技	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强化规划引领，提高安全监管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管理的作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五、保障能力(10分)	宣传教育 （10分）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	2	<p>59.未在当地主流媒体上建立长期合作平台的，扣0.5分；未在媒体上公布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的，扣0.5分；未通过媒体平台公开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的，扣0.5分。</p> <p>60.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全年少于2次的，扣0.5分。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的，扣0.5分。</p> <p>61.未设立安全生产专线的，扣0.5分；未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的，扣0.5分。</p> <p>62.未组织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的，扣0.5分；未对安全生产培训开展专项检查的，扣0.5分；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发现1家企业扣0.5分。</p> <p>63.未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的，扣0.5分；未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周活动的，扣0.5分。</p>	
	安全投入	加大安全投入，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和经济政策。	2	<p>64.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未达到规定基数的扣0.5分；未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并保持逐年增长的扣0.5分；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p> <p>65.未按中发〔2016〕32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在重点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扣0.5分；未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的，扣0.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五、保障能力(10分)	应急管理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4	<p>66.未明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责任部门或单位的，扣0.5分；未规划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扣0.5分；应急救援队伍的人员、装备、设施、保障条件等达不到规划要求的，扣0.5分；未建立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的，扣0.5分；未按规划要求配套做好国家和省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的，扣0.5分。</p> <p>67.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水上交通、海洋与渔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的，少1个扣0.5分；未对重点部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中政企衔接内容修订完善的，扣0.5分。</p> <p>68.完善区域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机制、事故应急救援补偿机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每少1项扣0.5分。</p> <p>69.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桌面推演），未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的，每发现1起扣0.5分。</p> <p>70.未建立应急响应和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及组织协调机制的，发现1例扣0.5分。</p> <p>71.危险化学品、矿山、冶金、油气管道、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和规模以上企业未编制岗位应急处置卡的，查实1家扣0.5分；其他企业未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的，查实1家扣0.5分。</p>	
六、综合评价(5分)	工作推进情况	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度、创新举措等情况	5	72.由市安委办根据工作情况综合打分。	
加分项	表彰奖励	受到国家和省市委政府以及安委会表彰，由被考核单位申报，经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报市安委会主任会议批准后，给予适当加分。改革发展项目被评选为全市十大创新案例的，给予适当加分。			
	综合得分				
说明		<p>1.考核总分值为100分，每一单项标准分扣完为止。</p> <p>2.事故数据统计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p> <p>3.考核工作按照《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连安〔2017〕32号）组织实施。</p>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